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唯特偶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60,000股，并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3,9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8,6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4,737,11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3,902,88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7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6个月，股份数量为757,11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757,115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3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账户数共计8,614户。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57,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股	757,115	1.29%	757,115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4,737,115	76.29	-757,115	43,980,000	75.00
首发前限售股	43,980,000	75.00	-	43,98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757,115	1.29	-757,115	-	-
高管锁定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02,885	23.71	757,115	14,660,000	25.00
三、总股本	58,640,000	100.00	-	58,640,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郝为可

幸思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